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财〔2026〕4号

关于公示 2026–2027 学年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文件规定，2026–2027学年学校对在校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备上级主管部门，现将本学年各专业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附后公示。

附件：《2026–2027 学年收费公示牌》

福州理工学院财务处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2026-2027 学年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批准机关及 文号
高校 学费	25、26 级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土木工程、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审计学、物流管理、金融数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经济学、投资学、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商务英语				30500		教财〔2020〕5号、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
	25、26 级	物联网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软件工程、生物信息学、数字媒体技术、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生物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视觉传达设计、健康服务与管理、智能制造工程				33500		
	25、26 级	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38000		
	23、24 级	健康服务与管理、电子信息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通信工程、网络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经济学、商务英语、审计学、投资学、物流管理、工程造价、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土木工程、生物信息学、金融数学、工程管理				26500		
	23、24 级	护理学、康复治疗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财务管理、广告学、生物技术、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媒体技术、视觉传达设计				28500		
住 宿 费	25、26 级	2 人间				3200		
	25、26 级	3-5 人间				2900		
	25、26 级	6-8 人间				2600		
	23、24 级	4 人间				2000		
	23、24 级	6 人间				1600		
代 收 费	教材费 (元/生·学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辅修第二专业		多退少补
		1000	800	800	300	300		
	新生军训服装费					元/人	88	
	新生入学复查体检费					元/人	25	
重新安排学习学费 (元/学分)		25、26 级	组 班/跟 班			200		闽价[2005]费 435 号
			免 听			50		
		23、24 级	组 班/跟 班			120		
			免 听			30		
辅修第二专业学费 (元/学分)						200		

报 名 考 试 考 务 类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	元/人	40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	元/人	45	

备注：已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备案